

北京市退役军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职权编号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权力类别	法制审核情形
1	C0810800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行政处罚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C0810900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行政处罚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